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局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局下设董事局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局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局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会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结果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第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第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局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局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局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局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局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局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有权了解和调查公司生产经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章 董事局组成及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设董事局主席 1 名，董事局副局长 1 名。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局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局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十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局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局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局有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 (二)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 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努力使公司资产不断增值；
- (四)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 (五) 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断增强公司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
- (六)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的权限：

- (一) 董事局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董事局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局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局审议以上特定情形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 董事局对委托理财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董事局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第二十二條 在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局可将第二十一条事项审批权部分授予总裁行使。董事局对总裁的授权，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四章 董事局主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局主席的任职资格：

(一) 有十年以上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 具有凝聚力，能协调董事局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的关系；

(三) 符合本规则对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副局长协助董事局主席工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局副局长履行职务；董事局副局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5 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局会议，但必须保证每次董事局会议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第六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下列人员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超过六年后，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

(一)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 独立董事的权力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局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六章 董事局秘书

第三十二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局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局委任。董事局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局秘书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局秘书。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负责公司咨询与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 (六)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七) 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的董事局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局秘书由董事局主席提名，经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局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局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局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局解聘董事局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局秘书或董事局秘书离职时，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局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局、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七章 董事局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 (一)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第三十九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信函或传真)全体董事，必要时电话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前2日。

如有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局副局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董事局副局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局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局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局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议案，董事局应予采纳，并及时通知各董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局审议第二十一条（二）款所列特定情形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局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局，非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所议议案相关的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局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长期保存。

第四十六条 董事局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局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局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的，应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指定报刊披露。

第四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局会议，并有权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程序等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局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不满”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局。